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
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铭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陆发改投审（2024）47号文件批准实施及核准招标，项目代码2210-441581-04-01-884868。项目资金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铭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概况：1. 玄武山水厂改造部分：①新建一座清水池；②对厂区一期生产构筑物的阀门全部更换；③沉淀池增加排泥系统、集水槽等完善改造；④送水泵房、加矾间设备管路更换，管路系统按近期8.5万吨/d规模布置并预留远期接口，设备参数按远期12万吨/d选型；⑤加氯间增设成品次氯酸钠投加系统管路系统按近期8.5万吨/d规模布置并预留远期接口，设备参数按远期12万吨/d选型；⑥增设化验室；⑦全厂供电系统按照远期12万吨/d规模扩容改造，水厂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2. 对碣石镇镇区管网改造部分进行全面改造，管径DN100-DN1200mm，管道总长约200.163km，其中：DN1200mm管道长度340m，DN1000mm管道长度761m，DN800mm管道长度2099m，DN600mm管道长度3461m，DN400mm管道长度10552m，DN300mm管道长度4665m，DN200支管管道长度24630m，DN100巷管管道长度156655m。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服务期限：20个日历天。

（4）招标控制价为：112.25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以及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协调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可不提供该项资料，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2、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陆丰市碣石镇北园路碣石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 系 人：龙主任

电 话：0660-886130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铭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507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543435058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陆丰市碣石镇北园路碣石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 系 人：龙主任 电 话：0660-88613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铭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507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5434350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陆丰市碣石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4324.1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以及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协调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3.2	服务期限	2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12.25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投标人仅需填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geq 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1-中标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12.25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施工图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电子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陆丰市碣石镇北园路碣石镇人民政府大院 投标文件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4.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 补救方案 2.（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10.3	评标所需资料的原件	无需提供。
1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落款其他内容中的涉及投标人名称的地方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全称。
10.5	否决性条款汇总	(1)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2)出现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不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但一经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①设计方案合理性；
- ②设计进度计划；
- ③设计图纸；
- ④投资控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4 “正在施工图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2)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A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近5年，承接过设计对应类似业绩项目（合同金额100万以上），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①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②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是指给排水工程项目。合同关键页中未能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获奖 (8分)	投标人近5年，承接相关项目获得过： （1）国家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 （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3）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本项最多只计4个奖项，最多得8分。 注： ①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②奖项是指省级（或以上）、市级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相关建设协会、政府部门、住建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类或设计类奖项（成果）； ③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设计管理 团队情况 (9分)	拟派人员满足以下专业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1、设计总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得1分； （2）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的得0.5分； （3）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 （1）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执证书得1分； （2）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执证书得0.5分； （3）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执证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1分； （2）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0.5分； （3）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 （1）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

		(2) 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5分； (3) 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相关结构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 (2) 具有相关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5分； (3) 具有相关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6、技术指导人员（最多提供2人）： (1) 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 具有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9分。 注： (1) 以上各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须按要求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和人员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人员社保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月社保，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企业荣誉 (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以上5证书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且未被撤销的，得2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 须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最新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证明材料，即《关于发布2022年（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22_1349179.html）或《关于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公示情况的通告》（https://www.ndrc.gov.cn/hdjl/wsgsjdc/202307/t20230724_1358670.html）截图打印件（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合理性 (48分) 项目理解和现状的掌握：对项目背景情况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内容明确具体；全面掌握区域内现状供水管线、泵站、水厂的运行情况，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 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方案论证：结合区域城市发展情况、现状供水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有建设规模的论证 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管道设计方面：根据现状及规划条件，对供水管道的路由进行比选论证；对管道规模有比选论证；有关键节点的方案设计及比选。 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B	设计进度计划 (4)	有合理的进度计划、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 优得4分，良得3.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设计图纸 (5)	工程图纸：附图完整，包括总图；管道的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等方案图纸。 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投资控制（3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的。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C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10%。
综合得分 F		综合得分 $F = A + B + C$ ，其中 A 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B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B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施工图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施工图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施工图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陆丰市碣石镇。

3. 工程规模、特征：1. 玄武山水厂改造部分：①新建一座清水池；②对厂区一期生产构筑物的阀门全部更换；③沉淀池增加排泥系统、集水槽等完善改造；④送水泵房、加矾间设备管路更换，管路系统按近期8.5万吨/d规模布置并预留远期接口，设备参数按远期12万吨/d选型；⑤加氯间增设成品次氯酸钠投加系统管路系统按近期8.5万吨/d规模布置并预留远期接口，设备参数按远期12万吨/d选型；⑥增设化验室；⑦全厂供电系统按照远期12万吨/d规模扩容改造，水厂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2. 对碣石镇区管网改造部分进行全面改造，管径DN100-DN1200mm，管道总长约200.163km，其中：

DN1200mm管道长度340m，DN1000mm管道长度761m，DN800mm管道长度2099m，DN600mm管道长度3461m，DN400mm管道长度10552m，DN300mm管道长度4665m，DN200支管管道长度24630m，DN100巷管管道长度156655m。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以及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协调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 承包方式：___总价包干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勘察初步设计图纸	6	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2	地质勘察报告	4	
3	设计概算书	4	
4	上述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	2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详见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施工图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___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实际施工图设计费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的金额为基价下浮中标下浮率为准。

3、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签定合同后7日内按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价）支付30%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80%
第三次付费	20%		陆丰市财政局审核后，支付至实际施工图设计费的100%

注：发包方凭承包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天内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

（4）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6）发包方变更委托施工图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施工图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发包方应当将工程施工图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9）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0）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2. 承包方责任

（1）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2）承包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施工图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3)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施工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承包方交付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施工图设计任务。

(8)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9)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施工图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图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施工图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手续。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施工图设计费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施工图设计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施工图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施工图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施工图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施工图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施工图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50 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施工图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相应施工图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_____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各执____份；副本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各执____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签订地点：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设计及相应的服务。

（二）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设计人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 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a. 设计报告

- （1）设计报告（含图纸）八份。
- （2）上述设计文件的数字文件光盘各二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1			
2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①设计方案合理性；
 - ②设计进度计划；
 - ③设计图纸；
 - ④投资控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资料;

(7) 设计方案

① 设计方案合理性;

② 设计进度计划;

③ 设计图纸;

④ 投资控制;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5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设计方案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如下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

附：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资质证书办理资质延续的，还需提交受理证明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截图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网页截图。(加 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凡尚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

附：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公示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公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资质(或资信)专业及等级、证书编号(适用本项目的资质或资信)	
4	投标报价下浮率(或投标报价)	
5	设计周期	
6	业绩名称(按项目分别列示)	1、 2、 3、
7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8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本表电子格式提供 WORD 格式(可另建一个 WORD 文档保存 U 盘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方案合理性;
- 二、设计进度计划;
- 三、设计图纸;
- 四、投资控制;